

親愛的郵政金融卡(含 VISA 金融卡)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公告後 60 日內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辦理終止契約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### 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限額及相關費用 一、(略) 二、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雲支付之各交易限額(新臺幣：元)： (一)(略) (二)消費扣款交易限額：每筆/每日/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 3/3/10 萬元。 (三)(略) .....	第五條 限額及相關費用 一、(略) 二、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雲支付之各交易限額(新臺幣：元)： (一)(略) (二)消費扣款交易限額：每筆/每日/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 1/3/5 萬元。 (三)(略) .....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